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定于2018年5月29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15:00至2018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在2018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审议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审议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审议提名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2、审议提名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2、5、8、10、11、13 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第 2、10 项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议案 13 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 1-9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

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10-13 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
7.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提名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2	提名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鲁西化工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1-12 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第 1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			
7.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提名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
13.02	提名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